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1016/20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73
傳真 Fax No.: 2537 524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就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

就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4)687/18-19(02)號文件)中第4項議題。政府諮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後，回覆如下。

(a) 車票實名制及「失信人名單」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屬跨境鐵路服務，與內地高鐵網絡接軌，由內地及香港鐵路營運商(即港鐵公司)共同營運，港鐵公司的售票系統須與內地售票系統連接，以進行實名驗證。乘客購票時，港鐵公司會向乘客展示《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讓乘客清楚了解購票提供個人資料的用途，包括乘客的個人資料將會轉移至香港境外，交予在內地的高鐵營運商，用以核實乘車人的個人身份及資格。港鐵公司就高鐵實施

車票實名制及「失信人名單」已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b) 短途及長途乘客

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數字，自高鐵香港段開通以來直至2019年4月30日，售出的所有短途站點及所有長途站點的車票數目的比例約為80%及20%。

(c) 客運業務收入

整體而言，高鐵香港段由投入服務至2018年12月31日，為港鐵公司帶來的客運業務收入約為港幣6億元。

(d) 建造工程的財務狀況

高鐵香港段工務工程項目（分目6053TR及6057TR）的總核准工程預算為864億2,000萬元。根據政府和港鐵公司於2015年11月簽訂的補充協議，政府委託港鐵公司建造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委託費用為844億2,000萬元，並且在此水平「封頂」，如果工程費用的累計開支超過此水平，超出的部分會由港鐵公司自行承擔及支付。

根據港鐵公司的資料，截至2019年3月底，高鐵香港段工程合約的「合約批出時的合約總值」及「批出的合約累計開支總額」分別約為457億9,000萬元及728億1,000萬元。有關數字相差的主要因素包括價格飆升而導致成本上升、不利的地質情況、改變設計以配合工地的實際情況和多项未能預見的困難等。港鐵公司表示批出的合約累計開支總額是經考慮各項工程合約最新情況而作出整體評核，因此不能按個別因素劃分。

就政府當局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8年9月30日為止）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268/18-19(04)號文件）中附件一表二的內容，「已獲解決

的申索」個案為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根據工程合約條款完成評核承建商的申索，而雙方亦同意有關評核結果。至於「尚未解決的申索」個案方面，承建商可能需要提交進一步理據以支持其申索，或雙方仍未就評核結果達成共識。就有關個案，港鐵公司可根據現有資料作出中期評估，並向承建商發放中期金額。在合約雙方未同意評核申索結果前，承建商的申索金額只屬其單方面的估計，並不同最終獲發放的金額。

根據港鐵公司與其承建商簽訂的工程合約條款，承建商一般須在申索事件或預期引起申索的事件發生後 28 天內，向港鐵公司發出申索通知。港鐵公司現時仍就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工程合約進行整理和帳目結算工作，所以有關申索宗數仍可能有所變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鴻輝



代行)

2019 年 5 月 31 日